

法律知識程度不一，常常不慎觸法，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保障族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蘇清泉等 23 人，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專案」中，新北市 1 駐點、桃園 2 駐點、新竹 2 駐點、花蓮 2 駐點，全國共 7 駐點，但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卻全以北部為主。考量本專案之目的：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之鄉親，無需自行負擔任何律師諮詢費用，即可得到法扶基金會專業律師之法律諮詢服務，以解決原住民所經常面臨之法律問題，其中大多是面臨《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等。為考量屏東、台東當地幅員廣闊、族人法律知識程度不一，常常不慎觸法，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保障族人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考量居住於原鄉、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受限於車程、路途等因素，難期待原住民願意舟車勞頓到「法扶基金會」全國 21 個分會駐點詢問，政府難以提供原住民及時之法律諮詢協助。故為強化原鄉地區法律諮詢服務，特推出「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專案」。

二、以新竹縣為例：法扶基金會每月單數周在尖石鄉公所、雙數周在五峰鄉公所，即委派律師至鄉公所駐點法律諮詢。

三、但為考量屏東、台東當地幅員廣闊、族人法律知識程度不一，常常不慎觸法，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特別是屏東、台東偏鄉地區，以擴大保障族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陳碧涵 江啟臣 廖國棟 王育敏

陳鎮湘 鄭汝芬 邱文彥 蔣乃辛 李慶華

王惠美 孔文吉 詹凱臣 曾巨威 廖正井

鄭天財 李貴敏 蔡錦隆 江惠貞 呂學樟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楊玉欣、陳鎮湘等 2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家長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之情形日增，使兒少難以穩定就學、就醫及就養；惟此類案件經社政、衛政及教育人員查訪無果後，礙於現行規定，相關人員無法通報其為失蹤人口，以致無法確知兒少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確保兒少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楊玉欣、陳鎮湘等 27 人，有鑑於家長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之情形日增，使兒少難以穩定就學、就醫及就養；惟此類案件經社政、衛政及教育人員查訪無果後，礙於現行規定，相關人員無法通報其為失蹤人口，以致無法確知兒少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確保兒少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實務上家長因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不知去向之情形日益普遍，縱使社政、衛政或教育人員發現該戶舉家行方不明（例如：兒童未定期施打疫苗或無入學紀錄，經通報為高風險家庭，但社工查無所獲），行方不明人士往往已離開原戶籍地；但警政機關接獲通知後，往往僅前往個案之戶籍地查看，後續並未積極追蹤與記錄。

二、查失蹤人口之通報，涉及當事人就醫權利、死亡宣告等問題，依現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社工、教育、衛政人員等因非屬失蹤人之特定親屬，即無權通報當事人失蹤，此類當事人現被歸類為行方不明人口。復因現行法令未強制警政單位積極協尋，導致無法確認行方不明之未成年人是否穩定就學、就醫或由適當之人照顧。

三、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並於失蹤人口資料庫中增列行方不明人口之類型，另賦予社政、衛政及教育人員通報行方不明者之權限，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確保兒少安全。

提案人：	王育敏	李貴敏	楊玉欣	陳鎮湘	
連署人：	林鴻池	林郁方	江惠貞	徐少萍	蘇清泉
	吳育仁	蔣乃辛	詹凱臣	廖正井	曾巨威
	陳碧涵	張嘉郡	孔文吉	盧秀燕	鄭天財
	盧嘉辰	楊應雄	簡東明	羅明才	蔡正元
	紀國棟	李桐豪	陳怡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鄭汝芬、楊玉欣等 18 人，有鑑於台鐵調整退票手續費，最高須扣除票價的 20%，此規定恐對購買來回票僅限換票乙次之旅客都有影響。本席等建議放寬來回票換票次數為去、回程各乙次，以保障旅客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鄭汝芬、楊玉欣等 18 人，有鑑於台鐵調整退票手續費，最高須扣除票價的 20%，此規定恐對購買來回票僅限換票乙次之旅客多有影響。本席等建議放寬來回票換票次數為去、回程各乙次，以保障旅客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減少列車空座率，台鐵擬調整對號列車退票手續費，若搭車當天才退票，手續費為票